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702 号



0000201409000162516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4）007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702 号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鼎光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鼎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鼎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鼎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4 年 9 月 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并于2014年9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登记费、其他上市费用20,90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9,1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 0007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可转债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批文或备案文号	备案机构	建设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806,000,000.00	600,000,000.00	吴发改行备发[2011]1103 号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个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4年9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承诺投资金额	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9月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806,000,000.00	600,000,000.00	579,100,000.00	88,502,165.50	10.98%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